证券代码: 831275 证券简称: 睿泽科技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北京睿泽恒镒科技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本制度修订事项,尚需提交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睿泽恒镒科技股份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睿泽恒镒科技股份公司(下称"公司")对外担保行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 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北京睿泽恒镒科技股份公司 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 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子公司。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 子公司的担保。
- 第四条 对外担保的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 承兑汇票等。
- 第五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 第六条 公司作出的任何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审议。
- 第七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 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 计未来12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 第八条 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必须由其它投资方按投资比例提供 相应的反担保,以防范风险。

第二章 担保的批准及信息披露

- 第九条 需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必须向公司总部提出担保申请,将担保项目的相关资料及需担保的额度等报送财务管理部。公司财务管理部对子公司报送的担保申请进行审核后,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同意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于事前申请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按照其各自的 权限审议批准,形式要件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书面决议。
- 第十一条 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担保决定前,与担保相关的部门及责任 人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查讨论后,由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是否同意提供担保,表决时利害关系人应当回避。董事会原始记录中要有明确的表决情况记录。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 第十三条 公司按照《证券法》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当仔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第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 (一)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 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 (二) 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 重大变化等情形;
-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 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 (五)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 (六)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七) 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 (八) 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 (九) 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 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 变化的;
- (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控股子公司在其 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后一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 披露义务。

第三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 第十六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表决通过,方可订立担保合同。
- 第十七条 担保必须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合同事项明确。
- 第十八条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会对该担保事项的

决议及对签订人的授权委托书。

- 第十九条 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 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签订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的风险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更改。
-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的方式;
 - (四) 担保的范围;
 - (五) 担保的期间:
 -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第二十二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的,有关责任人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物、质押物登记。

第四章 担保风险管理

- 第二十三条 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公司财务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及董事会办公室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办理。
- 第二十四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管理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审核子公司的担保申请,报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 (二) 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 (三) 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人的跟踪、监督工作;
- (四) 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人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 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五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 法律事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负责起草或从法律上审查与对外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 (二) 负责处理对外担保过程中出现的法律纠纷:
- (三) 本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反担保人的追偿等事宜;
- (四) 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 第二十六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董事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起草对外担保的董事会或股东会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 议:
 - (二) 办理对外担保事项的披露公告事宜。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办理担保业务后,财务管理部应及时做好相关财务处理工作。
- 第二十八条 担保合同的修改、变更、展期,应按原审批程序重新办理。
- 第二十九条 各子公司须定期向公司财务管理部报送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及时跟踪、掌握被担保人资金使用及其相关情况,特别是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公司财务管理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期限履行债务。

- 第三十一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积极地 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 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 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或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 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 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 进行追偿。
- 第三十四条 财务管理部会同法律事务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经理层、董事会和监事会。
- 第三十五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权有物的担保的,若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应当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 第三十六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的保证责任。
- 第三十七条 主合同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在有可能的情况下,终止担保合同。

- 第三十八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发现如为被担保人继续担保存在风险,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 第四十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判决或仲裁,并就债务 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 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清偿责任。
-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公司与担保相关的部门及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档案管理应当与对外担保同步进行,全面收集、整理、归档从申请到实施各环节的相关文件资料,保证项目档案的 完整、准确、有效。
- 第四十三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由公司财务管理部指定专人对主合同副本、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抵押权、质押权凭证等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登记备案,定期对担保业务进行整理归档、统计分析和检查清理,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法律事务部。
-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经公司批准签订对外担保合同的,应将担保合同复印件及时交公司财务管理部备案。

第五章 相关人员责任

-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相关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 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 第四十六条 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办法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七条 相关人员未能正确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 给予罚款或处分。

第六章 附则

-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若本办法与国家日后颁布 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相抵触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为 准。
-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以下"、"过"、"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睿泽恒镒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